

全宗号	保管期限	年 度	室 件 号	馆藏件号
	永久	2009	43	

重庆市长寿区物价局文件

长价〔2009〕47号

重庆市长寿区物价局 关于确定殡仪馆殡葬三项基本服务 正式收费标准复函

重庆市长寿区殡仪馆：

你馆《关于请求核准殡仪馆殡葬三项基本服务正式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长殡函〔2009〕2号）收悉。为促进我区殡葬事业的发展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根据重庆市物价局《关于确定殡葬三项基本服务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8〕463号）文件规定。经研究，现将你馆殡葬服务收费中遗体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骨灰寄存费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遗体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骨灰寄存费正式收费标准和有关说明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为了减轻农民负担，推动农村殡葬工作，对农业人口在遗体火化、接运、骨灰寄存等收费中确有困难的，可按实际情况下浮20%；对民政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众适当优惠。殡葬服务收费坚持服



务自愿、合理收费原则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服务程序、投诉电话（12358）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从文到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长寿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殡葬收费 复函

抄送：区民政局

重庆市长寿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09年6月9日印



附件:

重庆市长寿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

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火化费			
(一) 中档火化炉			平板火化机, 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
1、7 岁以上遗体	具	400.00	含遗骨、标本。
2、7 岁以下遗体	具	350.00	
3、胎儿	具	200.00	
(二) 高档火化炉	具	900.00	台式拣灰炉, 电脑程控, 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。
二、遗体接运费			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。不含路、桥通行费。
(一) 普通殡仪车			
1、20 公里内	车次	160.00	
2、20 公里以上	公里	5.00	
(二) 轿车型殡仪车		自定	
三、骨灰寄存费			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, 半年以上按全年收费。
1、普通存放间	盒/年	60.00	
2、中档存放间	盒/年	130.00	采用铝塑等中档材质的存放架。
3、高档存放间	盒/年	150.00	采用铝塑和钛合金或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。

说明: 1、腐败、破烂、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火化费加收 50%。

2、当日下班后至次日上班前, 火化费、接运费加收 20%。

3、农业人口在遗体火化、接运、骨灰寄存等收费中确有困难的, 可按实际情况下浮 20%; 对民政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众适当优惠。

